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85號

原告 蔡尚浩 籍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現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被告 藍峻守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7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亦有明定。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基本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於民國113年4月11日具狀向被告就其被訴違反詐欺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84號（原案號為113年度附民字第973號）受理在案。然原告復於113年7月19日就同一損害賠償事件向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屬重複起訴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惟琪

03 法 官 涂光慧

04 法 官 李敏萱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7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8 書記官 許婉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